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

粤外经贸法字〔2013〕4号

广东省外经贸厅（省口岸办）关于印发 行政复议规定、行政诉讼应诉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外经贸、口岸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加强对全省外经贸（口岸）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指导，促进依法行政，我厅制定了行政复议规定、行政诉讼应诉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是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监督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对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意义。现就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健全机制。坚持依法行政是减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根本保证，各单位要在行政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设定的职责和程序运作，做到每一项

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争议。目前外经贸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大，下放审批项目多，更要注意依法审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加强管理，以防止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行政诉讼被告人职责。我厅受理对各市外经贸（口岸）主管部门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并进行审理，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各单位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目的是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各单位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要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大力支持我厅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工作，严格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以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积极配合我厅开展调查工作；作为行政诉讼被告时要按时提交答辩状并出庭应诉。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各级外经贸（口岸）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建立健全法治机构，配备、充实法律工作人员，加强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知识以及我厅制定的行政复议规定、行政诉讼应诉规定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提高人员素质，为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提供保障。

四、做好案件跟进和统计工作。各单位要对每一起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建立档案，做好后续跟进和统计，每年12月15日前将当年发生的案件数报我厅。

我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具体指导全省外经贸（口岸）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各单位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之联系沟通。

- 附件：1. 广东省外经贸厅行政复议规定
2. 广东省外经贸厅行政诉讼应诉规定



抄送：商务部办公厅、条法司，本厅领导（郭）、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共印 30 份]

广东省外经贸厅行政复议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外经贸厅行政复议工作，加强对全省外经贸（口岸）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的作用，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三条 广东省外经贸厅政策法规处是本厅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指导全省外经贸（口岸）行政复议工作。

第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规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受理。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不受理下列复议案件：

- （一）对行政法规和规章不服的；
- （二）对机关内部行为不服的；
- （三）对调解、仲裁行为不服的；
- （四）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转送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六)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递交复议申请书。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住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等);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三)行政复议请求;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

第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申请复议条件的,决定受理;

(二)对不符合申请复议条件的,依法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

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以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不提交书面答复以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理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被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时，认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予以处理；行政复议机关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依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厅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

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四条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经厅领导批准并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厅章。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住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等)；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三) 申请复议的请求和理由；

(四) 被申请人答复的理由和依据；

(五)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六) 行政复议结论和依据；

(七)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限；

(八)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日期。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所需经费，应列入本机关的行政费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后，复议机构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条 各市外经贸(口岸)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不予受

理当事人的复议申请的，本厅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本厅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关于期间和送达的有关规定，按照《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8月24日印发的《广东省外经贸厅行政复议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广东省外经贸厅行政诉讼应诉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外经贸厅在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外经贸厅对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当出庭应诉。

第三条 应诉人员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有理必争的原则；坚持尊重法庭、尊重行政管理相对人、文明应诉的原则。

第四条 省外经贸厅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协调本厅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指导全省外经贸（口岸）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第五条 政策法规处承办因不服本厅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有关业务部门予以配合；有关业务部门承办因不服本厅具体行政行为而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政策法规处予以协助。

第六条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而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本厅在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指导下负责承办、协调应诉工作。

第七条 对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就原告的起诉资格、诉讼时效、诉讼请求及理由等方面的

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应诉方案，并报厅领导审批。应诉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情简介，包括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省外经贸厅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决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对案件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结果的基本分析等；

（二）出庭参加应诉的人员名单；

（三）答辩状（稿）；

（四）在诉讼期间应否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决定的意见；

（五）在诉讼期间应否变更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决定的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省外经贸厅可以委托有关工作人员 1~2 人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活动。受委托的代理人至少有一人是熟悉法律并有实践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九条 省外经贸厅委托代理人参加应诉活动，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单位、职务，委托权限，委托期限等。授权委托书由厅长署名，加盖省外经贸厅印章。

第十条 委托代理人必须严格履行职责，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应当主动、及时反映诉讼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承办部门应当指导委托代理人研究案情，其它有关部门应为委托代理人开展应诉工作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应诉人员应当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据、证据，授权委托书以及案件有关材料，积极完成应诉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应诉人员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庭参加庭审活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必须在开庭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应诉人员要依法对省外经贸厅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事实、证据、依据、定性、处理、程序等方面的合法性进行辩论，维护其合法性。

第十四条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前，应诉人员如发现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或行政复议决定确有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提请省外经贸厅和有关机构依法纠正，并及时通知人民法院和有关当事人。

第十五条 省外经贸厅作出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有关当事人和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后，应诉人员应当及时将判决或者裁定结果报告应诉部门，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意见和措施。

第十七条 认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程序不合法，有上诉必要的，省外经贸厅应当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

第十八条 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

误，省外经贸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诉讼终结后 1 个月内，承办部门应当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对于已经结案的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或者涉及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应诉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写出案件总结材料，向省外经贸厅、省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机关作专题汇报。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以省外经贸厅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8 月 24 日印发的《广东省外经贸厅行政诉讼应诉规定》同时废止。